

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技术要求

(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会议通过)

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

全国海洋环境污染监测网技术要求

海洋环境污染监测是海洋环境保护工作的基础，具有技术性强、系统、连续等特点。测站布设，监测项目，监测频率等均要力求精干，讲究效益。

一、测站布设

1. 布设原则

(1) 近污染源密，远污染源疏。近岸密，远岸疏。对照海区设少量代表性测站；

(2) 尽量与有关调查监测测站一致；

(3) 考虑海域的水动力状况和功能；

(4) 底质测站从水质测站中选取；

(5) 生物测站从木质测站中选取。有条件时还可以从沿海养殖区中选取；

(6) 选择陆上主要大气污染源密集区，在其主导风向的下风区各选取沿岸和岛屿大气测站。

2. 测站主要布设在

- (1) 入海河口和直接入海的重点排污口附近;
- (2) 主要开发区和倾废区;
- (3) 主要渔场、重点养殖区和保护区;
- (4) 海域环境管理、评价需要掌握资料的区域。

二、监测项目

1. 海区必测项目

(1) 水文气象: 水温、气温、风向、风速、水深、水色、透明度、气压、海况以及简易天气现象。

(2) 水质: pH值、盐度、溶解氧、化学耗氧量、活性磷酸盐、亚硝酸盐一氮、硝酸盐一氮、铵一氮、总汞、铜、铅、镉、六六六、油类以及浊度。

(3) 底质: 铜、铅、镉、总汞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油类、有机质、硫化物以及粒度。

(4) 生物: 总汞、铜、铅、镉、六六六以及滴滴涕。主要监测种类为当地主要经济贝类, 最好是贻贝。

(5) 大气: 铅、六六六。

2. 海港、河口和混合排污口必测项目

水温、pH值、氯化物、溶解氧、化学耗氧量、活性磷酸盐、亚硝酸盐一氮、硝酸盐一氮、铵一氮、总汞、铜、铅、镉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、油类、悬浮物。

河口、入海排污口流量*。

其它排污口必测项目根据具体情况确定。

3. 选测项目

根据污染源的具体状况选取。

三、监测频率和月份

1. 监测频率

重点海区和入海河口、排污口水质监测每年至少三次，其它海区每年至少两次（枯、丰水期各一次）。底质监测每两年一次，生物监测每年至少两次。

2. 监测月份

渤海	5月	7月	10月
黄海	4月	7月	10月
东海	4月	7月	12月
南海	2月	7月	10月

四、监测方法

目前以水面定点定时监测为主，辅以连续监测、辅助监测。

五、方法和仪器

*注：河口、入海排污口流量是掌握污染物入海通量的重要项目，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测定。也可利用有关水文流量资料。

(1) 海区监测统一按《海洋调查规范》和《海洋污染调查暂行规范》进行。

(2) 长江、黄河、珠江入海口监测按水电部有关规定进行。其他河流入海口监测，当盐度小于或等于 3 ‰ 时按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》进行，当盐度大于 3 ‰ 时按海区的方法进行。

(3) 排污口监测按《污染源统一监测分析方法》进行。

(4) 大气监测按《环境监测分析方法》进行。测试仪器和采样工具暂不作统一规定，但必须定期进行校准，符合规范要求。网内各实验室均要开展质控工作。全海网和区海网都要开展实验室之间的互校工作。

六、资料、成果报告格式

1. 全海网资料必须按统一的表格填写和整理。

2. 污染通报、环境质量报告、综合评价等成果报告，要按统一的格式和要求编制。图集要使用统一的图表、图例、符号绘制。

3. 紧急污染信息的传递要按统一电码和格式编发（待补）。